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22】3234号文募集的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4月26日生效，基金代码：0177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按0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即在202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5: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所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26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月8日15:00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包括纸质表决和非纸质表决)，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二：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A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B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C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D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020852	022048	020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调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B/C/D/E类份额“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均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A类、B类、C类、D类和E类分别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A类、B类、C类、D类和E类合计金额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也暂停办理”的限制，调整为“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暂停1000万(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同时单个投资者单笔及单日累计通过下属分级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合计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下属分级基金B类暂停2亿(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也限制在1000万(含)以下”，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任职日期	2024-12-09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信贷业务部公司业务二处干部、公司业务部尽职调查处副处长、公司业务二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助理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执行总裁。2014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雄安新区战略实施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首席客户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1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2022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合规总监兼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亓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2-09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汇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5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健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健玮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7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恢复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A	长盛盛裕纯债C	长盛盛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2	003103	015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9日起恢复办理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代码：015736)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102)、C类(基金代码：003103)自2024年3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不做调整，A类、C类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相关费用请关注《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办理基金业务时，请特别关注相关交易费用。

3.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建设银行为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D类018614)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建设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QDII基金、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614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0.01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建设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7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放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开通转换转出的基金	基金代码	开通转换转入的基金	基金代码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份额：014323 C类份额：014324	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0937 C类份额：020938
		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402 C类份额：015403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934 C类份额：013935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320 C类份额：015321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4339 C类份额：014340
		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5559 C类份额：015560

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4年12月09日起，投资者可在所持有的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将所持有的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转换转入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若上述基金已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其他销售机构如后续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2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T日提交的转换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在确认生效后转换或赎回该部分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